

調查報告（公布版）

壹、案由：在俄烏戰爭、中共混合戰威脅及人工智慧（即AI）快速進展之大環境下，我國現行軍事人才招募、教育及訓練是否已妥善規劃？攸關國家軍事人才訓練及提升國軍整體戰力，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在俄烏戰爭、中共混合戰威脅及人工智慧（AI）快速進展之大環境下，我國現行軍事人才招募、教育及訓練是否已妥善規劃？攸關國家軍事人才訓練及提升國軍整體戰力」等情一案，案經調閱國防部¹、教育部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³（下稱國科會）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⁴（下同）114年12月30及31日履勘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另於115年4月1日履勘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115年5月4日履勘國防大學校本部，再於115年6月8日詢問國防部、教育部、國科會等機關人員，經彙整上述調卷來文、詢問等相關卷證資料，再參酌國防部與教育部於詢問會議後所補充之書面說明等資料，全案業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人才是國軍最重要之基石，在教育上允應培養高素質專業軍事人才，藉此建構與厚植國軍戰力，確為首要之務。就長期而言，建立常態性合理的國防軍事教育

¹ 國防部114年12月29日國人培育字第11403746661號函、115年1月23日國人培育字第1153201292號函、115年2月2日國人培育字第1153200825號函、115年2月13日國人培育字第1153204017號函、115年3月23日國人培育字第11532072772號函、115年4月30日國人培育字第11532113442號函、115年5月29日國人培育字第11532139602號函、115年7月3日國人培育字第1153217917號函、115年7月20日電子郵件補充資料。

² 教育部115年6月1日詢問會議書面資料、115年6月26日詢問會議後書面補充說明資料。

³ 國科會115年6月3日科會科辦字第1150032648號函。

⁴ 本報告涉國際性質部分以西元紀年，餘均以民國紀年。

預算編列模式，方能健全軍事教育，培養軍事人力。惟本案調查發現，我國防軍事預算規模逐年快速增加，國防軍事教育預算卻未隨之明顯增加，部分年度甚至不增反減，且因欠缺法律規範及客觀標準，以致無法據以評估及編列適切的國防軍事教育預算規模與比率。此外，對於原住民從軍與就讀軍事校院者亦應重視培育，並鼓勵軍事校院積極參與教育部之研究計畫，增進學術研究動能，以堅實國防力量。針對上述，國防部允應儘速檢討改進，方能肆應兩岸關係詭譎多變之狀況。

(一)國軍面對日益嚴峻的中共敵情威脅，臺海周邊各類軍事侵擾使戰備任務漸趨繁重，在各新式武器接裝、新興兵力編成陸續到位下，招募高素質人力、提高人員編現以因應部隊所需，為首要課題；另為因應現代化戰爭型態的改變，強化專業與科技人才培育，並提高軍事科技領域應用能力及深植愛國意識與信念，如何精進軍事教育至關重要。

1、自109至115年，我國國防預算與國防部所轄各軍事大學教育經費預算編列⁵，如下表1所示：

表1 【國防預算與國防部所轄各軍事大學教育經費預算編列概況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類別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年度預算 (A)	3,512	3,618	3,676	4,092	4,345	4,739	5,614
基金預算 (B)	532	575	590	628	719	806	654
特別預算 (C)	50	290	881	1,083	942	904	1,124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	-	-	-	-	1,355	1,433

⁵ 國防部115年5月29日國人培育字第11532139602號函。

年度 類別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下稱海巡署)及 退除役預算 (D) ⁶							
合計 (E)	4,094	4,483	5,147	5,803	6,006	7,804	8,825 ⁷
學校預算 (F) ⁸	3.3	4.1	3.6	4.8	4.8	4.3	5.3
比率 (G) ⁹	0.09%	0.11%	0.10%	0.12%	0.11%	0.09%	0.09%

資料來源：【國防部】

2、由上表1可知，自109至115年間，有關軍事教育預算部分，其比率大約維持在0.1%左右；復以年度預算與學校預算相互比較之後，且上表6之年度預算（A）逐年快速遞增，反觀學校預算（F）則是呈現有增有減之狀態。對此，國防部說明¹⁰，其所轄各軍事大學教育經費，係依各校院之校務發展及推展教育工作實需編列，並因應軍種建軍備戰與當前國際情勢，滾動式調整相關軍事課程及預算編列，爰並無固定比率或金額，亦無每年度合理調整幅度。

（二）至於國防軍事教育預算部分，為因應當前敵情威脅、建軍備戰需求與考量地緣政治風險，國防部允宜本依權責優先予以適度充分支持，並研議建立常態性合理的國防軍事教育預算編列模式，俾以維持國軍戰力：

⁶ 自114年度起，參照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國防預算定義，併計「海巡署支出」及「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等支出。

⁷ 115年度國防預算前依行政院114年8月21日院會後記者會發布之數額為9,495億元，執行迄今陸續通過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與提出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特別預算案，爰調整為8,825億元。

⁸ 學校預算包含國防大學與國防醫學大學，以及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之「120103教育行政」作業維持費及「教育類」軍事投資建案預算。

⁹ 比率為學校預算與國防部年度預算之比率（F/A=G）。

¹⁰ 國防部115年5月29日國人培育字第11532139602號函。

- 1、面對區域情勢動盪及敵情威脅，世界各國多以提升國防預算，強化防衛力量，加以因應；我國為落實總統「提升自我防衛能力」政策指導，近年同步提高國防預算，將資源移至急迫性及重大政策的需求項目，以維持裝備妥善、辦理戰備演訓整備、籌補彈藥與油料、培育軍事人才及強化指管韌性等重要施政計畫，以加速提升不對稱作戰能力、後備戰力，具體展現自我防衛決心。
 - 2、惟如前述，目前國軍之軍事教育預算，國防部雖表示因應軍種建軍備戰與當前國際情勢，滾動式調整相關軍事課程及預算編列，尚無固定比率或金額，亦無每年度合理調整幅度等語。然，考量「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3條第2項規定，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3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23%。國防部雖未適用上述規定，亦無法律與絕對客觀標準規範之，惟現行軍事教育預算編列未有任何法律或客觀標準規範，實難謂符「軍事教育條例」第1條規範「健全軍事教育，培養軍事人才，以奠基國防力量」之法定宗旨，容有未洽。
- (三)此外，國防部說明現役軍人及軍事校院學生具有原住民身分之人數與比率，現役軍人（含志願役）具有原住民身分之人數計有1萬4,158員，比率約8.82%。又國防部所轄各軍事校院之學生具有原住民身分之人數計有215員，比率約5.56%。查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顯示¹¹，至115年6月底，我國總人口23,24萬3,565人，原住民人口為63萬7,620人，比率約2.74%。由上可知，原住民從軍與就讀軍校之比率相對於

¹¹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瀏覽日期：115年7月13日。

其他族群為高。惟查，國防部所轄各校，目前僅海軍軍官學校經教育部核准，自114年9月1日成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而教育部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5條¹²規定，業於108年12月31日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公告「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人數」，明定應鼓勵原住民學生達30人之公立學校、100人之私立學校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並函知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準此，國防部亦宜本於權責盤點所轄各軍事大學校院，有否達成原住民學生達30人之要件，如有符合上述要件等情事，國防部實應協同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合作，依法成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併予敘明。

(四)至於國防部所轄軍事大學參與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部分¹³，分述如下：

1、「高教深耕計畫」係以學生為主體、教學為核心精神，並以強化學生專業核心能力與學習成效為目標，衡酌國防醫學院¹⁴與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及一般大學醫學校院及理工學院人才培育精神相近且與國內重點發展產業相符，並與一般大學交流密切，爰上開2校之計畫書由教育部送請外審委員提供審查意見，並函送審查意見及結果予國防部，由國防部酌予核予國防醫學院及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補助。

2、國防醫學院於113年12月4日函教育部申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資安專章計畫，經該部審

¹²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5條：「(第1項)為建立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並促進族群友善校園環境，大專校院之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者，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並指定專責人員，以輔導其生活及學業；其人數或比率，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第2項)前項所需經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分別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¹³ 教育部115年6月1日詢問會議書面資料。

¹⁴ 自114年8月1日起，國防醫學院正式改制並更名為國防醫學大學。

查後提供等第。

(五)綜上所述，人才是國軍最重要之基石，在教育上允應培養高素質專業軍事人才，藉此建構與厚植國軍戰力，確為首要之務。就長期而言，建立常態性合理的國防軍事教育預算編列模式，方能健全軍事教育，培養軍事人力。惟本案調查發現，我國防軍事預算規模逐年快速增加，國防軍事教育預算卻未隨之明顯增加，部分年度甚至不增反減，且因欠缺法律規範及客觀標準，以致無法據以評估及編列適切的國防軍事教育預算規模與比率。此外，對於原住民從軍與就讀軍事校院者亦應重視培育，並鼓勵軍事校院積極參與教育部之研究計畫，增進學術研究動能，以堅實國防力量。針對上述，國防部允應儘速檢討改進，方能肆應兩岸關係詭譎多變之狀況。

二、中共除對臺灣持續不間斷進行軍事威嚇外，對我軍人之滲透與統戰無所不用其極，並佐以常態化灰色地帶襲擾，結合三戰（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與認知作戰暨敘事戰等混合式威脅手段，加大對我文攻武嚇力度，是我國最直接的安全威脅。基此，國防部允應積極以全民國防教育扎根，與時俱進調整相關課程，堅定軍人與軍校學生基本信仰，砥礪武德，更須奠定國軍現役人員與軍事校院學子之「國家、責任、榮譽」國軍信念，且養成其等之核心思想與價值觀係「守護中華民國，共同保衛臺灣」，以妥為因應面對日益嚴峻的敵情威脅。

(一)在《114年國防報告書》¹⁵與114年《4年期國防總檢討》¹⁶中，對於中共當前對我使用認知作戰與敘事

¹⁵ <https://www.mnd.gov.tw/newupload/ndr/114/114ndr.pdf>，瀏覽日期：115年6月16日。

¹⁶ <https://www.mnd.gov.tw/InformationServices/QDRFile/6/1/114年《4年期國防總檢討》QDR（中文版）.pdf>，瀏覽日期：115年6月16日。

戰及混合式威脅手段，分述如次：

1、《114年國防報告書》：

- (1) 中共從未承諾放棄以武力犯臺的選項，對我採取針對性軍事作為，企圖以武力單方面改變現狀，並運用常態化灰色地帶襲擾，結合認知作戰暨敘事戰等混合式威脅手段，加大文攻武嚇力度，是我國最直接的安全威脅，同時加深地緣政治不穩定的風險。近年來中共亦透過軍事演習展現其軍力及封鎖隔離能力，並結合認知作戰混淆國際視聽，加大對我軍事威脅力度。
- (2) 中共從不放棄以武力犯臺的選項，不斷對我進行準軍事行動、網路電子戰及封鎖隔離等針對性軍事威脅，同步在和、戰模糊的灰色地帶區間，結合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網路攻擊、認知作戰暨敘事戰、經濟脅迫與情報滲透等混合式威脅手段，企圖動搖我民心士氣，營造社會對立態勢，等待時機與軍事威脅相結合，對臺進行軍事行動，影響我國家安全，為區域帶來緊張情勢。
- (3) 中共對臺威脅已由「可見的軍事壓迫」外溢至「無形的認知壓制」，運用認知作戰與敘事戰，操控資訊與重塑歷史意義，意圖削弱國人對國家認同與防衛意志、分化社會共識，並在國際層面爭奪涉臺議題之話語權（即詮釋權）。
- (4) 共軍認知作戰核心，在於操控個體與群體的心理認知，透過社群媒體精心設計具針對性的議題式宣傳，鎖定目標受眾進行心理操作，使其長期沈浸於單一觀點情境，隔絕其他立場資訊，並藉由演算法推送機制，對特定對象連續推送同類內容，逐步改變其情緒反應與價值判斷

，削弱國人對國家的認同感與防衛意志。此外，中共運用認知作戰擴展境外影響力，採「多點齊發、協力作戰」模式，結合「官方媒體」設定議題走向、「側翼組織」放大輿論效果、「民間社群」滲透在地網絡等三大傳播管道，其作戰範圍已由主流平臺延伸至深受年輕族群喜愛的新興社群媒體，持續重複散播對我軍事威嚇、詆毀政府施政及分化社會團結等爭議訊息，企圖製造社會對立與內部分歧。

(5) 在國際輿論方面，中共利用國際記者會及多邊場合，反覆宣稱「臺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否定任何外國勢力介入的正當性。其影響範圍不僅針對臺灣，並擴及印太地區及全球民主陣營國家，企圖塑造有利於自身政治立場的區域秩序與國際議題框架，削弱美國及友盟的實質影響力，對我國民主社會及全球安全造成挑戰。

(6) 中共情報滲透手法日趨隱蔽與專業化，從傳統的人員滲透，逐漸轉向結合科技手段的複合式情報行動，意圖取得我政府機密及關鍵技術，竊取我國軍事情報，滲透我社會組織與媒體，並複式結合「三戰（即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與認知作戰暨敘事戰等混合式手段，成為我國家安全的潛在嚴重威脅。

2、114年《4年期國防總檢討》：

(1) 中共灰色地帶行動威脅：

中共綜合運用灰色地帶行動，包括海空侵擾、聯合軍演、網路攻擊、認知作戰等，企圖測試與疲乏我戰備整備及訓練，並擴大心理恫嚇，動搖我民心士氣。

(2) 灰色地帶行動指在未達戰爭門檻情況下，透過多元非傳統與非正規武力進行脅迫、侵擾或衝突，以實現政治、戰略或軍事目標的策略。近年中共對臺頻密操作機艦侵擾、網路攻擊、認知作戰等灰色地帶行動，企圖測試與疲乏我戰備整備及訓練，並擴大心理恫嚇。

(3) 認知作戰：

積極利用社群媒體在臺灣內部及國際上散布錯假、爭議訊息，甚至發布「解放軍軍機抵近臺灣本島」等誇大不實影片；經濟上運用經貿優勢，拉攏臺灣企業及民眾支持中共政治主張；軍事上藉展示先進武器裝備、飛彈試射及各項聯合軍演，試圖造成軍事威懾效果，奪取輿論主導權。

3、我方反制中共認知作戰相關因應作為，依據《114年國防報告書》與114年《4年期國防總檢討》中，業已採取「主動先制及積極反制原則」、「戰略溝通」、「運用大數據及人工智慧技術」、「國防通識教育」、「建立跨部會聯繫管道」等相對應之反制作為。復以俄烏戰爭為鑑，國防部所轄軍事大學之課程中，已納入無人機課程外，亦與時俱進調整相關課程，說明如下：

(1) 陸軍軍官學校：

〈1〉中共三戰：「中華民國史」、「防衛與策略研究」、「戰例專題研討」、「兵學選讀」等通識課程。

〈2〉認知作戰（假訊息）：「防衛與策略研究」、「戰例專題研討」、「兵學選讀」等通識課程。

〈3〉保密防諜與反情報工作：「軍事倫理學」、「防衛與策略研究」、「戰例專題研討」、「兵學選讀」等課程。

(2) 海軍軍官學校：

〈1〉中共三戰：開設「資訊與網路人際互動」、「媒體識讀」等課程，內容涵蓋資訊傳播、網路互動與媒體識讀等認知作戰議題；「全民國防」課程中，亦納入中共三戰（包含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認知作戰（假訊息）、保密防諜與反情報工作等議題，透過課程與案例說明，使學生瞭解中共對我國之統戰與滲透手段，建立基本防範意識。

〈2〉認知作戰（假訊息）：通識教育在「軍事倫理」、「大陸問題研究」等課程中，包含全民國防發展與分析相關議題，並結合國家安全環境、兩岸關係及當前威脅等內容，培養學生對國家安全議題之基本認知與警覺。

〈3〉保密防諜與反情報工作：由學務處配合保防軍官於每學年實施相關課程，使學生於4年制修業期間累計8小時之反情報工作教育，以強化軍校學生保密警覺與安全意識。

(3) 空軍軍官學校：

〈1〉中共三戰：

《1》必修課程計2門：大陸問題研究3學分3小時、軍事史概論2學分2小時。

《2》選修課程計2門：全球化國際趨勢2學分2小時、國際關係2學分2小時。

《3》寒（暑）訓課程計3門：敵情教育計5小時、兩岸情勢計3小時、反情報工作計22小時。

〈2〉認知作戰（假訊息）：寒（暑）訓2門：全民國防教育15小時、反情報工作22小時。

〈3〉保密防諜與反情報工作：寒（暑）訓2門：全民國防教育15小時、反情報工作22小時。

(4) 國防大學：

- 〈1〉中共三戰：運用3學分之必修課「中國大陸問題研究」探討中共對我之政策分析及中共三戰與反制，介紹中共以「心理戰、輿論戰、法律戰」所組合而成的「三戰」，已經變成當前兩岸攻防的主要戰場，帶領學生正確理解「三戰」的本質，掌握中共使用「三戰」謀我日急的特質，使學生具備因應新型態中共統戰的最重要課題。

(5) 認知作戰（假訊息）：

- 〈1〉選修課「全民國防概論」亦以教育遊戲設計方式進行實作，深化學生對全民國防之認同與參與感，培養學生辨識國防相關議題、假訊息與國際局勢之批判性思考。
- 〈2〉必修課「中國大陸問題研究」介紹中共為擴大「反分裂法」對我統戰的操作，宣佈簡化我部分水果進入大陸之通關檢疫程序、舉辦各項大型農業招商展示活動、推動兩岸農業人員交流，同時致函我相關民間團體，就包機常態化及漁工輸臺等議題要求進行民間協商，刻意操弄兩手統戰手法，製造我方內部的對立、矛盾。

(6) 保密防諜與反情報工作：

- 〈1〉藉由「三戰策略諮詢會議」蒐整心戰攻勢（反制）作為建議，達成導引大陸民心，爭取友我力量目標，同時擴大反制三戰教育工作，俾強化國軍精神戰力，鞏固國人心理防線。
- 〈2〉「軍人特質」選修課「全民國防概論」以教育遊戲設計方式進行實作，深化學生對全民國防之認同與參與感，培養學生辨識國防相

關議題、假訊息與國際局勢之批判性思維。

(二)國軍與國防部所轄軍事大學之學子信念係「國家、責任、榮譽」¹⁷，且核心思想與價值觀係「守護中華民國，共同保衛臺灣」，方能有效抵禦中共對我國軍之滲透與統戰，反制其認知作戰與三戰（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以妥為因應面對日益嚴峻的敵情威脅：

- 1、美軍建軍的基本精神和信念是「國家、責任、榮譽」，其為美國西點軍校之校訓¹⁸。本院履勘各軍事大學校院時，瞭解由於歷史因素，各校校訓與精神及校歌各有其軍種及時代背景特色。然而，不論各校校訓與精神及校歌為何，本院審認「國家、責任、榮譽」係為國軍與國防部所轄軍事大學之學子之普世價值與軍人信念，已甚明灼。
- 2、當前國軍之核心思想係「守護中華民國，共同保衛臺灣。」此為全體國民之共識，已臻明確；現今臺灣係採取守勢國防政策，唯有建立在地認同，且熟悉臺灣歷史地理文化，方能有效達到守勢國防政策。另鑑於全球地緣政治局勢變遷迅速，我國軍事教育實應秉持「立足臺灣、布局印太」之戰略宏觀角度，持續掌握全球安全動態。據此，軍事大學校院應深化人才培育方針，將提升戰略視野與因應區域變局之能力，列為國軍幹部養成之核心目標，以確保國防人才素質與時俱進。

(三)承前所述，國防部允宜有相關積極作為，方足以面對現今全球不穩定背景與國際上多域衝突情勢。我國戰略定位在於穩固第一島鏈樞紐的最前線，提供

¹⁷ 請參閱莫大華，〈軍人基本信念調整與軍人價值觀教育〉，《復興崗學報》，第91期，2008年6月，頁67-90。

¹⁸ 莫大華，〈軍人基本信念調整與軍人價值觀教育〉，《復興崗學報》，第91期，2008年6月，頁77。

全球半導體供應鏈的核心節點，並結合區域安全合作架構，臺灣海峽的戰略價值日益凸顯，不僅是重要的國際交通航道，更是連接印太區域自由開放秩序與攸關全球經濟命脈的重要地緣政治要衝。爰此，我國防歷史教育更須清楚建立國軍與軍事院校學子之國家認同及正確歷史敘事，以資因應，務使其等加強應有之心防，勿因兩岸長期處於和平安定環境中，而有絲毫鬆懈怠惰之處。

- (四)據上論結，中共除對臺灣持續不間斷進行軍事威嚇外，對我軍人之滲透與統戰無所不用其極，並佐以常態化灰色地帶襲擾，結合三戰（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與認知作戰暨敘事戰等混合式威脅手段，加大對我文攻武嚇力度，是我國最直接的安全威脅。基此，國防部允應積極以全民國防教育扎根，與時俱進調整相關課程，堅定軍人與軍校學生基本信仰，砥礪武德，更須奠定國軍現役人員與軍事院校學子之「國家、責任、榮譽」國軍信念，且養成其等之核心思想與價值觀係「守護中華民國，共同保衛臺灣」，以妥為因應面對日益嚴峻的敵情威脅。

三、有關國軍軍事大學校院之運作模式與學歷經歷管理作業，係因國軍內部人員管理訓練流程，各級軍官均需有歷任各級軍事單位之經管歷練考量，使國防部所轄軍事大學之校長，相對於教育部所轄一般大學之校長，除任期較短外，亦難以有效延續其治學辦校之理念與維持校務穩定及校務長期之發展，國防部宜積極研處解決之道。

- (一)按「大學法」第9條第5項規定，公立大學校長任期4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由此可

知，一般公立大學校長任期4年，期滿得續聘。是以，一般公立大學校長任期至少為4年，如續聘一次後，一般公立大學校長任期係8年；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6條規定，軍官重要軍職任期2-3年、一般軍職1-3年、專業技術軍職2-4年，任期屆滿，人事狀況有必要時得延長之，故國防部所轄各軍事校院之校長均依此規定辦理。

(二)國防部說明¹⁹，國軍人才的選拔、培育與運用均依國軍相關學經歷管理規範，如以陸軍軍官學校之校長為例，任職條件為學歷：具戰略教育或相關科系碩士（含）以上學資，經歷：曾任少將階正、副主官（管）1年以上，具備上述條件，才能納入陸軍軍官學校之校長候選名單。是以，國軍各軍事校院之校長任期2-3年後，可依上述規範，得延長任期，以延續其治學理念；另國軍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6條規定，將階有最大服役年限限制（少將57歲、中將60歲、上將64歲），為延長校長任期，建議各校校長均可納入延役規範。

(三)續前所述，國防部目前規劃國防大學校本部增設文職副校長，以延續校長治校理念並協助業務推展；全案尚在研議中，如推行無虞，續依各校狀況調整實施。針對上述政策規劃，本於維護大學自治之原則，本院對於大學之政策規劃當予以適度之尊重。國防部雖表示國軍各軍事校院之校長任期2-3年後，可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6條規定，得延長任期，以延續其治學理念。

(四)本院詢問後，國防部再補充說明²⁰為留用具有特殊

¹⁹ 國防部115年3月23日國人培育字第11532072772號函。

²⁰ 國防部115年7月3日國人培育字第1153217917號函。

專長且屆滿最大服役年限或年齡之軍官延長服現役，賡續貢獻工作經驗及業務傳承，已訂定「國軍軍官延役申請作業規定」，其中將官延役資格對象，僅開放軍醫官科專長，且須經國家考試合格取得與任職相當證（執）照；惟延役申請，需考量專長所需、個人意願、任務需求、職缺、員額及編現比，經該部人事評審會審議後，簽奉核定始得延役，以達成人力資源有效運用目的。另該部已完成「軍事教育條例」第8條修正草案²¹，各軍事學校得置副校長2人，其中1人得聘文職人員擔任；行政院已完成修正草案預告先期審查，國防部自115年6月18日辦理公告14日²²，迄7月1日期滿後移送該部法規會並逐級完成審議（國防部、行政院、立法院），送立法院三讀通過後，總統公布施行。

（五）另查，陸軍軍官學校近10年來校長更迭狀況如下²³：

- 1、陳○○將軍（第30任校長）：106年8月-107年12月。
- 2、陳○○將軍（第31任校長）：107年12月-110年11月。
- 3、侯○○將軍（第32任校長）：110年11月-112年8月。
- 4、余○○將軍（第33任校長）：112年9月-114年4月。
- 5、譚○○將軍（現任校長）：114年5月-迄今。

（六）按「軍事教育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軍事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得置副校長、教育長、政戰主任各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上述規範明定校長依法綜理校務，其職能深切牽動學校組織經營；實務上，校長對於校務發展之擘劃與執行力，具有極為關鍵之主導地位與影響

²¹ 「軍事教育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前項軍事學校校長、副校長、教育長、政戰主任之任職條件、任期及任（免）職，由國防部定之。但基礎教育學校校長、副校長、教育長得聘文職人員擔任。」已規範各校得依實需聘任文職教育長。

²² <https://www.cna.com.tw/news/aip1/202606200073.aspx>，瀏覽日期：115年7月2日。

²³ <https://www.rocma.edu.tw/listac/ac-principal>，瀏覽日期：115年6月22日。

力。由上可知，近10年來陸軍軍官學校之歷任校長任期普遍不長。其中任期最長者為第31任校長（3年），最短者為第30任校長（1年5個月），而第32任與第33任校長任期則分別僅有1年10個月及1年8個月；整體而論，近10年間任期超過2年者僅有1位，國防部雖稱校長任期2-3年後，可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6條規定，得予以延長，惟對照近10年之實際數據，任期未滿2年即調離校長職務者，反倒成為實務上之人事運作常態。國防部對於前揭頻繁調動，雖有其國軍幹部人事經營歷練之考量。惟查，對比一般公立大學實務運作觀之，「大學法」第9條第5項之立法理由略以，為利於校務穩定與長期發展，校長任期不宜過短，爰明定公立大學校長任期為4年。準此，國防部所屬軍事大學校院雖適用「軍事教育條例」，而非直接適用「大學法」規範，然其對於「維持校務穩定」與「長期永續發展」之教育核心需求並無二致。

- （七）另從教育實務運作觀察，大學校長任期若動輒少於2年，恐致其尚未覈實掌握學校發展現況，治校辦學理念即因職務調離而難以貫徹，校務發展亦缺乏長期規劃與延續性。如以教育部所轄大學觀之，校長需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卓越規劃與組織及領導能力、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且熟稔高等教育發展、高等教育評鑑、相關師資延攬及國際學術交流等，均須完整任期方能顯現成效。長遠而論，當前國防部所屬軍事大學校長任期過短，導致校務發展欠缺延續性，非但不利軍事教育深耕與國軍幹部素質提升之目標，亦恐致軍事教育資源難以發揮實質效益。準此，國防部設立軍事大學之核心宗旨，在於因應軍事需要以培養、儲備及訓練各軍種幹部

。為達此目的，現行軍事大學校長之人事調動模式，尚難謂無礙於長遠校務發展。未來軍事教育體系、制度及實務運作，實宜參酌上述因素通盤檢討，於健全體制前提下研議相關配套、輔助方案與銜接機制，以落實軍事教育之永續發展。

- (八)綜承上述，有關國軍軍事大學校院之運作模式與學歷經歷管理作業，係因國軍內部人員管理訓練流程，各級軍官均需有歷任各級軍事單位之經管歷練考量，使國防部所轄軍事大學之校長，相對於教育部所轄一般大學之校長，除任期較短外，亦難以有效延續其治學辦校之理念與維持校務穩定及校務長期之發展，國防部宜積極研處解決之道。

四、我國為發展國防科技工業，必須有效運用國防科技人才，藉以加強國防戰備，國科會與國防部合作推動國防科技學研中心專案計畫，藉以培養素質優秀之人才。惟查，當前國防大學學研中心雖屬國防科技學研中心專案計畫中之一執行機關，並於該校成立「先進系統工程研究中心」，然國防大學學研中心目前未有具體研發項目，實屬缺憾，國防部允宜督同國防大學與其餘軍事大學校院協同國科會積極合作，研議賦予具體研發項目，俾以提昇國防科技研發實力。

- (一)依照國科會與國防部合作推動國防科技學研中心專案計畫，現行前瞻國防科技研發與人才培育之實務運作模式與後續具體成效如下²⁴：

1、國科會推動國防科技學研中心專案計畫、國防科技探索計畫、國防科技學研中心總辦公室、前瞻技術落地示範計畫等情，分述如次：

- (1)國防科技學研中心專案計畫目標是以跨校跨領

²⁴ 國科會115年6月3日科會科辦字第1150032648號函。

域建置國防科技研究平台，成立7個學研中心（包含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防大學之學研中心），補助學研機構參與國防科學技術之發展，研究主題領域包括資電通訊與智慧化科技、關鍵系統分析與整合、前瞻感測與精密製造研究、尖端動力系統與飛行載具、先進系統工程研究、先進船艦及水下載具、先進材料與力學分析研究等，以探索、發展前瞻領域關鍵技術及人才培育為目標。114年參與計畫之主要人力（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計64人，博士生與碩士生計145人。

- （2）國防科技探索計畫目標是希望透過學研界研發能量和人才，加速推進國防科技發展進程，探索未來10-30年有機會獲得具體實現、超越目前國防相關科技水平與運作思維，且足以勝出之相關尖端技術。114年核定6件計畫，參與計畫之主要人力（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計35人，博碩士生計65人，上述計畫詳如下表2所示。

表2 【國防科技探索計畫清單表】

項次	項目	執行機構
1	開發協作型移動載具系統	國立中興大學
2	螺槳於運動時水動力與噪音之研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3	高靈敏度天線系統與場域驗證研究	義守大學
4	具空間定位導引之目標指向干擾系統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儀器科技研究中心
5	長距離無線電通信系統之前瞻毫米波寬頻垂直貼片式天線陣列、高功率RFIC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項次	項目	執行機構
	與數位基頻收發機	
6	吸波材料之開發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資料來源：【國科會】

2、國防科技學研中心總辦公室係為達上述目標而建置，擔負國防科研推動平台之任務，為達研發前瞻技術落地之目標，由國防科技學研中心配合國防部需求，執行關鍵技術開發與驗證項目。其次，關鍵技術開發與驗證項目包括：多功能光學系統關鍵技術開發、模組化陸用智慧無人載具、超視距數據鏈路-無人機群型通訊裝備、快速加工系統、中型智慧水下無人載具無線自主導控技術之研發、偵監與攻擊用水下巡航模式載具開發等6項，詳如下表3所示。

表3 【國防科技學研中心專案計畫表】

項次	項目	執行機構	軍方需求單位
1	多功能光學系統關鍵技術開發	國立臺灣大學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
2	超視距數據鏈路-無人機群型通訊裝備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陸軍
3	模組化陸用智慧無人載具	國立中興大學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4	快速加工系統	國立清華大學	空軍、中科院
5	中型智慧水下無人載具無線自主導控技術之研發	國立中山大學	中科院
6	偵監與攻擊用水下巡航模式載具開發	國立成功大學	海軍造船發展中心、中科院
7	無	國防大學	無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國科會查復資料】

（二）國科會係透過國防科技產業發展審議會（下稱國防審議會），協調相關部會規劃及推動國防科技研發、

產業補助等相關計畫：

- 1、在推動國防科技研發部分，成立「國防科技學研中心」擔任民間國防科研智庫，擘劃技術發展藍圖，並依國防單位需求進行關鍵技術開發與驗證，同時培養國防專業人才；另協調國防部擴大推動突破式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依未來作戰構想由「各軍種/中科院/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提案，透過學研單位技術能量執行武器系統研發之基礎研究。
- 2、在推動國防需求與產業對接部分，配合國機國造政策/國艦國造政策與軍民通用資安產業發展，以及國防部盤點軍備發展需求篩選出之重要系統或關鍵技術，協調經濟部與數位發展部補助業者投入關鍵系統或產品開發，落地應用於相關軍備，強化國防自主供應鏈。

(三)國防審議會自109年成立迄今，每年國防預算與科技預算投入金額已從110年約7億元，增加至114年約26.3億元，至115年預計投入約26.3億元：

- 1、迄今國科會推動之國防科技學研中心與國防科技探索計畫，累計已有1,252人次博碩士生投入；國防部推動之國防先進科研計畫，近2年則有博碩士生合計1,175人參與。
- 2、推動產業對接國防需求提升國防自主能量：擬定產業研製推動方向，迄今共補助110案計畫（補助金額約27億元）進行關鍵系統與技術開發，成果並落地應用於相關軍備上，如高級教練機之結構/發動機次組件、F-16戰隼戰鬥機之航電/燃油維修技術、軍用商規無人機、潛艦結構貫穿件、無人船艦遙導控系統等。

(四)國科會與國防部合作推動國防科技學研中心專案計

畫，在規劃、審查、執行、管考等過程邀請國防單位（國防部軍備局、中科院、與各軍種需求單位）共同參與。國防科技學研中心配合國防單位需求執行關鍵技術開發與驗證項目，各計畫有國防部及軍需單位參與規劃驗測。

(五)惟查，有關上表3之國防科技學研中心專案計畫，並未見有國防大學擔任執行機構之具體項目部分，本院就此詢問國科會，國科會承辦人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國防大學現今無具體項目，另針對國科會與國防部合作推動國防科技學研中心專案計畫，國防大學亦為執行機關之一，於該校成立「先進系統工程研究中心」，進行以下任務：

- 1、盤點與探討國防領域的相關技術。
- 2、協助規劃國防先進科技技術發展藍圖。
- 3、協助學研中心導入及撰寫系統工程文件、系統優化建議。
- 4、舉辦系統工程工作坊及系統工程講座與研討會等，培育系統工程專業人才與建置系統工程基礎能量。
- 5、國防部所轄大學軍事校院以跨校跨領域方式，投入其他學校國防科技學研中心共同執行計畫，其中亦包括國防大學5人及海軍軍官學校1人擔任共同主持人，共同培育學校之國防科技人才。此外，除各校有不同系所人力共同執行跨領域研究外，亦有跨校人力參與計畫，包含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中央大學、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儀器科技研究中心等學校與機構共同參與。

(六)按「國防大學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國防大學負

有培養國家戰略、軍事戰略、國防科技、資源管理及政治作戰等領導人才之使命，並兼具國防智庫功能。次查，當前國防部所轄大學軍事校院亦以跨校跨領域方式，投入其他學校國防科技學研中心共同執行計畫，其中亦包括國防大學5人及海軍軍官學校1人擔任共同主持人，共同培育學校之國防科技人才；然查，考量上表3國防科技學研中心專案計畫中，國防大學尚無執行機構之具體項目部分。足見國防大學之學術研究能量，仍有提升空間，以符「國防大學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所揭櫫該校負有培養國防科技人才之使命與宗旨。

(七)再查，陸軍軍官學校²⁵與海軍軍官學校²⁶及空軍軍官學校²⁷（下或稱三軍官校）之組織規程，現行宗旨係為培養各軍之軍官教育，尚未明確將「國防科技」納入軍官教育範疇。然有鑑於俄烏戰爭自西元2022年2月24日開戰後，已揭示現代化戰爭形態有重大轉變，諸如：自第一次世界大戰之總體戰²⁸演變為可控制之有限軍事衝突²⁹，作戰方式與科學技術演

²⁵ 「陸軍軍官學校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校以培養陸軍軍官為宗旨。」

²⁶ 「海軍軍官學校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校以培養海軍軍官為宗旨。」

²⁷ 「空軍軍官學校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校以培養空軍軍官為宗旨。」

²⁸ <https://www.pf.org.tw/tw/pfch/34-11228.html>，瀏覽日期：115年6月29日。整體而言，總體戰（即全面戰爭，total war）是指一個國家動員全國的人力和資源從事作戰的戰爭型態，以因應一場可能的戰爭或大規模衝突，第一次世界大戰與第二次世界大戰均為總體戰，其涉及全世界主要國家均涉入戰事。

²⁹ 戰爭型態為何轉變為可控制之有限軍事衝突，係因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美國和蘇聯成為競逐世界領導地位和政治經濟體制霸權之大國，惟因美國與蘇聯均持有大量核子武器，彼此均有相互保證毀滅之能力，故雙方未正式開戰，後續形成冷戰態勢；而在東亞方面，美國考量地緣政治關係與戰略重要性，政策上係以第一島鏈之「邊緣地帶」結合「圍堵政策」，以日本為主，佐以臺灣、南韓、菲律賓與其他國家，圍堵共產主義國家及其盟國。由上可知，綜整分析美國整體方略，外交上採取「離岸平衡手」策略，軍事上係用「代理人戰爭」方略，藉以因應冷戰局勢，又從歷史觀之，美國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基本上係秉持「不引發第三次世界大戰」、「不直接與擁有核子武器國家交戰」、「倘若有事，盡量控制為區域型戰爭，不主動一次與兩個以上國家在不同區域交戰」、「控制世界海運線之咽喉點，掌握海運貿易利益，維持美元貨幣霸權」之基本國策持續至今。美國印太戰略之核心概念，亦即建構自由與開放國度，其雖強調維護航行自由與飛越自由之重要性，然實質上航行自由與商業貿易緊密相連，而美元係全球商業貿易之基礎，亦為世界貨幣體系的基準，航行自由與商業貿易及美

變及不對稱手段，認知作戰與詮釋權（即話語權）之主導作用，科技應用與戰術戰法之結合已為必然趨勢等不同面向。爰此，為使基層軍官具備洞察新形態戰爭之能力，並能精準回饋作戰實際需求，三軍官校之軍官教育允宜參照「國防大學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或可思考並研議將國防科技素養納入軍官教育宗旨之一環，從基礎教育扎根，厚植未來軍事領導幹部之科技研究學術涵養。惟如前述，現階段僅有國防大學與海軍軍官學校參與國防科技學研中心專案計畫之經驗，然為肆應現代化戰爭樣態，相關合作宜更為積極，軍事學校之教育不僅為知識傳授，更應具備戰場經營與技術研發之視野。國防部允宜督同國防大學與三軍官校共同擴大科技研究能量投入國防科技學研中心專案計畫，以提升師生對國防科技學術研究之專業素養，培育研究團隊與國防科技人才及開發前瞻國防科技關鍵技術，進而達成培植軍事人才之目標。

- (八)此外，國防科技研發之成敗，關鍵在於能否精準貼合戰術戰法需求。為發揮科研資源最大效益，國防部允宜建立適當之溝通平台，使前線作戰單位與後方研發單位維持暢通之資訊交流。透過系統性之意見回饋機制，使作戰端之實戰經驗成為科研開發之導向指標，進而產出具備實戰效能之新型武器裝備。透過具體精確之國防科技研究，不僅能優化國軍建軍備戰效率，更能厚植我國不對稱防衛戰力，確保國防自主目標之達成，藉以實踐「國防產業發展

元具有牢不可分之緊密關係。唯有臺灣海峽之航行自由並維持和平穩定狀態，方有助於美元繼續主導世界貨幣體系，此方為美國印太戰略之真實意涵，臺灣允宜以實力跟決心結合美國印太戰略，並參與印太區域協同性嚇阻，才能確保臺灣海峽的穩定，藉以維持和平現狀。有關現代化戰爭型態轉變部分，請參閱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112年度「俄烏戰爭與先進新科技對我國當前外交及作戰規劃構想之影響」通案性調查研究報告（113國調0011）。

條例」第1條第1項所揭櫫「為有效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產業，達成國內研發、產製武器裝備及後勤支援為優先之目標，以落實國防獨立自主」之基本方針。其次，未來最新國防科技研發趨勢係強調「任務導向原型開發」，關鍵在於根據具體國防任務需求，打造整體之智慧工作流程，又其應用範圍涵蓋軍事決策支援、情報分析整合、後勤暨行政、程序自動化等不同面向³⁰。再者，「任務導向開發」模式，係研發者直接與軍方人員密切合作，深入瞭解其作戰需求後承擔研發成本，確保產品能精準契合軍方戰術與戰略目標³¹。是以，上述研發模式，可使軍方作戰實際需求與軍事科技研發之武器緊密結合，殊值我方參考借鏡，併此敘明。

(九)綜前所述，我國為發展國防科技工業，必須有效運用國防科技人才，藉以加強國防戰備，國科會與國防部合作推動國防科技學研中心專案計畫，藉以培養素質優秀之人才。惟查，當前國防大學學研中心雖屬國防科技學研中心專案計畫中之一執行機關，並於該校成立「先進系統工程研究中心」，然國防大學學研中心目前未有具體研發項目，實屬缺憾，國防部允宜督同國防大學與其餘軍事大學校院協同國科會積極合作，研議賦予具體研發項目，俾以提昇國防科技研發實力。

³⁰ <https://def.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5127012>，瀏覽日期：115年6月30日。

³¹ <https://findit.org.tw/tw/Res/2443>，瀏覽日期：115年6月30日。

調查委員：賴鼎銘、蕭自佑、浦忠成